

交通部公路局蘇花公路改善工程處 派駐(派遣)勞工基本權益保障及申訴機制

一、依據：「政府機關(構)運用勞務承攬參考原則」及「行政院運用勞動派遣應行注意事項」。

二、派駐(派遣)勞工基本權益保障：

- (一) 承攬人(派遣事業單位)應依法給付薪資、投保勞工保險、就業保險、全民健康保險及提繳勞工退休金，並依規定繳納前述保險之保險費及提繳勞工退休金。
- (二) 請假、特別休假、加班(延長工作時間)及年終獎金等工資給付之勞動條件，承攬人(派遣事業單位)應依勞動基準法暨其施行細則、勞工請假規則及性別工作平等法等規定辦理。
- (三) 承攬人(派遣事業單位)應落實性別工作平等法、性騷擾防治法等規定。
- (四) 承攬人(派遣事業單位)應將勞務承攬契約(要派契約)中有關勞工基本權益規定告知派駐(派遣)勞工，並依勞動基準法第 83 條及勞資會議實施辦法第 2 條規定，舉辦勞資會議或加強向派駐(派遣)勞工宣導權益事項。

三、派駐(派遣)勞工申訴機制：

(一) 受理申訴方式及流程：

- 1、派駐(派遣)勞工若有權益受損情形，勞工得以電話或書面方式向本處申訴受理單位提出申訴。
- 2、本處申訴受理單位受理後即應會請相關單位共同派員訪查申訴內容，進行查證及檢討。如申訴內容為承攬人(派遣事業單位)違反契約，受理單位即依契約要求改善或罰款，並依規定報請主管機關依法辦理。
- 3、申訴辦理結果，將於完成後 1 週內回覆申訴人。

(二) 申訴受理單位：

- 1、本處：派駐勞工向各勞務承攬契約之履約管理單位提出
派遣勞工向秘書室提出
- 2、宜蘭縣政府勞工處 (03)9251000 分機 1731-1748
- 3、花蓮縣政府勞工處 (03)8227171
- 4、勞動部 0800-085151、勞工諮詢申訴專線：1955